李克强总理将出席记者会

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 3月11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闭幕后，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将在人民大会堂三楼金色大厅出席记者会并回答中外记者提问。

为有效防控疫情，共同维护公共卫生与健康，记者会将采用网络视频形式进行。届时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进行现场直播，新华网进行现场图文直播。

汪洋主持召开全国政协主席会议

听取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情况汇报 审议有关文件草案

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 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主席会议9日下午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情况的综合汇报，审议通过了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草案）、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草案）、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政治决议（草案）。会议决定将上述文件草案提请3月10日上午召开的全国政协十三届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全国政协副主席张庆黎、刘奇葆、帕巴拉·格列朗杰、董建华、万钢、何厚铧、卢展工、王正伟、马飚、陈晓光、梁振英、夏宝龙、杨传堂、李斌、巴特尔、汪永清、何立峰、苏辉、郑建邦、辜胜阻、刘新成、何维、邵鸿、高云龙出席会议。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收到代表议案473件 收到代表建议约9000件

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 记者9日从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获悉，到大会主席团决定的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3月8日12时，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473件。此外，目前收到代表对各方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约9000件。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大会秘书处议案组组长郭振华介绍，过去一年来，代表们克服疫情影响，通过多种方式更加密切联系人民群众，为提出高质量议案打下坚实基础。据统计，代表通过专题调研、集中视察或座谈走访等方式形成的议案，超过议案总数的三分之二。

据了解，经初步梳理，今年代表提出的议案绝大多数为法律案，共有465件。从议案内容看，主要集中在加强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健全现代化经济体系、生态环保和绿色发展、完善国家机构组织和职能以及公共卫生、国家安全等领域的立法。从法律部门看，七个法律部门都有涉及，比较多的是行政法和经济法类，分别有172件和120件，合计占到近63%。从立法方式看，除传统的立改废释外，还有涉及法典编纂和法律清理方面的议案。从议案文本看，案由案据比较明确具体，附有草案文本的法律案有242件，达到法律案总数的一半以上。

郭振华介绍，代表建议关注较多的问题主要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知识产权综合保护，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短板；推进数字社会建设，营造良好数字生态；解决好种子和耕地问题，保障粮食安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加快完善养老和托育服务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据介绍，大会秘书处正在抓紧对收到的代表议案进行进一步认真分析，提出处理意见的报告，提请大会主席团审议，在本次会议期间向提出议案的代表书面反馈交付审议情况。今年年内，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将在认真审议的基础上，依法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代表议案的审议结果。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一次会议举行

栗战书主持

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一次会议9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副秘书长、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杨振武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审议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审议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代拟稿。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徐绍史作的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有关情况的汇报、关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有关情况的汇报，审议了两个审查结果报告。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史耀斌作的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有关情况的汇报，审议了审查结果报告。

会议听取了杨振武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草案代拟稿、关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代拟稿、关于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草案代拟稿的汇报，审议了三个决议草案代拟稿。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飞作的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大组织法修正草案、全国人大议事规则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了关于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的决定草案、关于修改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的决定草案。

会议听取了李飞作的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了决定草案修改稿。

会议同意将上述决议草案、报告、决定草案、决定草案修改稿等提请大会主席团第二次会议审议。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出席会议。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二次会议

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9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会议。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计划报告、预算报告的决议草案和关于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的决定草案，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草案修改稿等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栗战书主持会议。

会议应到174人，出席171人，缺席3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3月5日下午和6日下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代表们一致认为，政府工作报告通篇贯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总结工作实事求是，分析形势准确深刻，设定目标切合实际，部署工作重点突出。报告体现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体现了对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的深刻把握，顺应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一个旗帜鲜明、凝心聚力、求真务实的报告。代表们普遍表示赞成这个报告。代表们充分肯定国务院过去一年的工作，普遍赞同今年工作的部署和安排。审议中，代表们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国务院认真研究了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对政府工作报告作了修改充实，共修改81处。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和报告修改情况，建议批准政府工作报告，并代拟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徐绍史向会议作了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纲要草案符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的目标和要求，体现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安排总体可行。建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

徐绍史向会议作了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国务院提出的2021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符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要指标和工作安排总体可行。建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史耀斌向会议作了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国务院提出的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符合预算法规定，总体可行。建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1年中央预算草案，同时批准2021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151089.22亿元、专项债务余额限额181685.08亿元。

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财政经济委员会的三个审查结果报告。

3月6日，各代表团认真审查了“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国务院根据代表们的审查意见，对纲要草案认真进行了修改，共修改55处。3月7日，各代表团认真审查了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国务院根据代表们的审查意见，分别对两个报告进行了认真修改。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国务院作出的修改和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建议批准“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预算报告和中央预算草案，并代拟了关于“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计划报告和计划、预算报告和预算的三个决议草案。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草案、关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关于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3月8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全国人大组织法修正草案、全国人大议事规则修正草案、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草案。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各项草案进行了审议，分别提出了两个修改法律的决定草案和一个决定草案修改稿。主席团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飞作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大组织法修正草案、全国人大议事规则修正草案、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这三个审议结果的报告及两个关于修改法律的决定草案和一个决定草案修改稿，并决定将两个关于修改法律的决定草案和一个决定草案修改稿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杨振武出席会议。

内蒙古代表团分组审议关于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的决定草案和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的决定草案 审议“两高”工作报告

■上接第1版 三是坚持改革创新，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机制、公益诉讼检察、诉前检察建议、互联网司法和信息化建设等改革创新在不断完善中逐步释放积极效能。四是兼顾法理情，减少和克服就案办案、机械司法现象，既体现司法力度又体现司法温度。五是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和提案，积极推进阳光司法，体现接受监督的高度自觉。

李纪恒代表说，“两高”工作报告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总结成绩实事求是，分析问题法理清晰，部署工作措施精准，凸显党的领导、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鲜明导向，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显著优势，是两个具有政治高度、担当力度和民生温度的好报告。

傅莹代表说，“两高”工作报告内容详实、客观清晰，用数据支撑，用事实说话，紧贴群众需求，紧扣社会热点，切实体现了“两高”以人为本、为民服务的理念。

林少春代表说，“两高”工作报告主题鲜明、求真务实，总结工作实事求是，分析问题客观实际，部署工作重点突出、扎实具体，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法院、检察院工作的新期待，把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事情往实处、往细处做，既体现法治力度，又传递司法温度，体现出强烈的使命担当和为民情怀，完全赞同。

孟凡利代表说，“两高”工作报告通篇贯穿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生动体现了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理念。总结上一年工作脉络清晰、系统全面，介绍今年工作重点突出、简明扼要，展现了“两高”严谨的工作态度和务实的工作作风，完全赞同两个报告。

刘奇凡、那顺孟和、乌日图、张建民、王波、李荣禧、奇巴图、马学军、杨宗仁、李琪林、于旭波、杨飞云、费东斌、王欣会、于立新、赵江涛、刘亚声、刘丽芬、李全文、孟宪东、冯玉臻等代表发言，完全赞成“两高”工作报告，并从不同角度提出意见建议。代表们一致赞成两个决定草案和草案修改稿。

内蒙古代表团分组审议 全国人大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草案

■上接第1版 完全符合香港基本法规定，完全符合香港实际。

傅莹代表说，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选举制度是特区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其作出完善是必要和重要的。香港发生的一系列事件表明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需要根据形势的变化作出调整，切实实现“爱国者治港”，为香港的长治久安提供健全的制度保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宪法和基本法赋予的职权，对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作出决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权力和责任。

林少春、刘奇凡、孟凡利、那顺孟和、乌日图、张建民、王波、李荣禧、奇巴图、马学军、杨宗仁、李琪林、于旭波、杨飞云等代表发言，大家一致认为，采取“决定+修法”的方式就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有关问题作出决定，符合宪法规定和宪法原则，符合香港基本法，具有坚实的政治基础和法治基础，有利于从制度上全面贯彻“爱国者治港”的原则，有利于确保管治权牢牢掌握在爱国爱港力量手中，有利于香港长治久安、繁荣稳定。

倾听人民呼声 回应人民期盼

——人大代表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新华社记者

3月9日，全国人大代表围绕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认真审议。大家一致认为，过去一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倾听人民呼声、回应人民期盼，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新起点上再出发，代表们表示，将继续认真履职尽责，察民意、建真言、献良策、出实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自己的力量。

发挥制度优势 服务国家大局

2020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人民健康和国家安全带来巨大挑战。加强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织密国家公共卫生防护网的重要性更为凸显。

“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和近年来新发传染病大多通过野生动物传播的特点，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动物防疫法进行了修订。”全国人大代表、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感染科主任蔡卫平说，与此同时，全国人大常委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组织开展该决定和野生动物保护法的执法检查，为疫情防控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以来的10个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法律9件，修改法律13件，作出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8件，还有23件法律案正在审议……

“一批关乎国家安全、改革发展、群众利益的重要法律相继出台，立法质量和时效性也显著提升，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日渐完善，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全国人大代表梁金辉说。

对于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厉莉来说，正在审议的23件法律案中，给她留下最深印象的就是今年1月提请审议的医师法草案。

“草案新增一章‘保障措施’，回应了‘医闹’暴力伤医’等社会热点问题，从法律层面为医师提供了保护。”厉莉认为，草案中设立中国医师节等规定，也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医务工作者的关心爱护，将有利于健康中国的建设推进。

2020年8月11日，习近平主席签署主席令，授予钟南山“共和国勋章”，授予张伯礼、张定宇、陈薇“人民英雄”国家荣誉称号。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宪法规定作出的重要决定。

“这一决定把榜样的力量传递到了每一个人的心底，为我们树起了鲜红的旗帜。”全国人大代表、广东梅县东山中学教师李杏玲说，自己也将学习他们身上这种迎难而上的精神，将这种无所畏惧、勇于担当的为民情怀传承下去。

倾听人民呼声 回应人民期盼

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下调至12周岁；侮辱、诽谤英烈入刑；抢夺司机方向盘入刑……去年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回应了一大批人民群众关切的突出社会问题。

“在‘辣笔小球’案中，江苏检察机关依法迅速介入，首次以涉嫌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批准逮捕，大大弘扬了社会正能量。”全国人大代表、致公党上海市委专职副主委邵志清表示，刑法修正案（十一）的相关规定，保护了老百姓“头顶上、钱包里、车轮上”等日常生活安全，对于营造安全和谐的社会环境有着重要意义。

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今年1月1日正式开始施行，两个多月以来，各地法院陆续宣判了当地的民法典“首案”。

“全社会学习、运用民法典的观念正深入人心。”全国人大代表、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律师韩德云表示，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民法典要实施好，需要持续、广泛、全面加强宣传，以小案例阐述大道理，让民法典真正走进群众生活。

完善生态环保法律，一直以来都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重要工作，去年12月通过的长江保护法，全面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理念，是我国第一部全流域的专门法。

“青海是三江源头、中华水塔，长江保护法的通过施行，回应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期待。”全国人大代表、青海省门源县教育局教研室副主任孔庆菊表示，实施好长江保护法，是保护好长江源头、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的重大责任，是打造青海生态文明高地的有力法治保障，自己也将尽绵薄之力，书写好生态环境保护的“青海篇章”。

坚定使命担当 依法履职尽责

来自河北涿州的周松勃代表是一名乡村医生，在他看来，全国人大代表就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在基层的“听诊器”。

2019年8月，周松勃参加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药品管理法的修订监督工作。“这是一部确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的法律，必须把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写进法律，回应社会关切。”

“我是乡村医生，也是全国人大代表，需要一边看病、一边调研，一边当宣传员、一边做监督员。”他表示，将坚定担当使命，努力当好“听诊器”“传声筒”，帮助解决各项政策法规在落地时的“水土不服”问题。

“去年以来，中央和地方各个层面都对疾控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公共卫生人才队伍的精神面貌也发生了喜人的改变。”全国人大代表、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健康研究室副主任马福昌多年来都建议提升卫生应急保障和储备能力，并得到了有关部委的明确答复。

执法检查是人大监督的法定形式和重要途径。去年，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邢台学院教师教育学院教授陈凤珍跟随省、市人大常委会“6+1”联动监督执法检查组就加强公共卫生管理开展执法检查，掌握到更翔实的“第一手资料”。

“人大代表要敢于行使监督权，要坚持依法监督、正确监督、有效监督。”陈凤珍建议，全国人大在开展执法检查时可更多地邀请基层代表参加，确保真正解决老百姓牵肠挂肚的急事难事烦心事，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好惠及全体人民，助力改革发展。

当选全国人大代表3年多来，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市中医院副院长李延萍多次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及相关部门组织的专题调研活动，围绕疫情防控、长江禁捕等主题建言献策。在专题调研中，她还发挥专业优势，就完善医疗机构核酸检测场所设置提出建议，推动了相关工作。

“人大代表参加执法检查、专题调研能够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推动解决实际问题，这个过程也是一种学习，通过调研来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李延萍说。

（记者 孙少龙 何宗渝 周闻韬 周颖 刘奕湛 吴文诩 郭敬丹 李继伟 马卓言 央秀达珍）

（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